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270號

03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10000000000000

08 受安置人 N-108030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09 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父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淮將受安置人N-108030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
13 月。

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17 (一)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獲報，經查N-108030過往多筆兒
18 少保護事件通報，且遭生父N-000000A管教過當造成N-10803
19 0肩部兩側及背部多處瘀青及受傷。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20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於108年4月3日依法將N-108030緊
21 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鈞院113年度護字第189號裁定，自
22 113年7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。

23 (二)聲請人持續與N-000000A討論後續照顧處遇及相關配合事
24 宜，然N-000000A聯繫不易，N-000000A因未如期完成聲請人
25 裁定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而予以行政裁罰，N-000000A仍無相
26 關回應，後續將持續裁罰，且N-108030長時間未與N-000000
27 A接觸相處，關係疏離，評估N-000000A目前親職功能不佳且
28 和N-108030親子關係尚未復原，無法確定N-108030返家情
29 形，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
30 聲請延長安置等語。

31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9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施嘉政